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0]第 054 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 告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





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批准和核准
- 1、2010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增发相关的议案。
- 2、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
- 3、自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时,发行人向 102 家投资者发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其中有: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56 家,发行人前 20 位股东(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即公司公告收到《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当日)中的 11 名股东(取得联系的 11 名股东中包括 2 家基金公司管理的 3 只基金产品、2 家保险机构管理的 3 只理财产品和 1 家证券公司,这 2 家基金公司、2 家保险机构和 1 家证券公司与前述 20 家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不重复)。
-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7:00 时,发行人共收到《申购报价单》17 份,其中有效的《申购报价单》17 份。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申报价格(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00	400
2、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31.00	400





序号	认购人名称	申报价格(元)	认购数量(万股)
	企业(有限合伙)	26.00	480
		25. 00	500
		30. 50	40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00
		29. 50	400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 11	400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 险万能	30.00	470
		30.00	400
6、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00	400
		26. 00	4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66	400
		27. 20	400
8、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20	450
		23. 20	600
9、	张传义	25. 33	400
		25.00	400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9	410
		23. 80	420
		25. 00	410
11、	陈学赓	24. 00	500
		23. 00	600
		23. 00	400
12、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2. 50	400
		22. 00	400
12	梅瑶	22. 11	400
13、	梅强	15. 21	800
1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10	400
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13	500
16、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20.00	400
17、	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9. 00	400
		18.00	400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投资者认购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30.11 元/股;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认购人名称	发行价格	获配股数	募集资金
	<b>以州人石</b>	(元)	(股)	总额 (元)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1	4,000,000	120,440,000.00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	20.11	4 000 000	120 440 000 00
2,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1	4,000,000	120,440,000.0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1	4,000,000	120,440,000.00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1	1,361,100	40,982,721.00
5、	吕晓义	30.11	1,660,500	49,997,655.00
	合 计	-	15,021,600	452,300,376.0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 家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 4、2010年12月20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晓义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 5、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中磊验字 [2010]第 0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南宁市金源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51060309018010000876 的账户内,收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36,300,376.00 元。
- 7、2010年12月24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深圳惠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6,985,37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21,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21,963,776.00元。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和上市
  - 1、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





义务。

- 2、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 3、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深交所办理有 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			经办律师:	王 萌
负责人:	付	洋	_	
_				李侠辉

2010年 01 月 05 日

